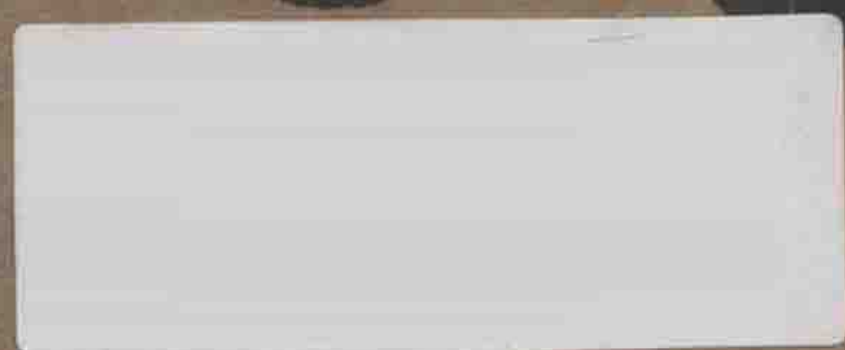


菸酒稅史



菸酒稅史 卷五

第五章 菸酒稅

第一節 概說

吾國菸酒稅之名稱。緣始於前清末年。其時當庚子以後。各省多方增籌新稅。以爲應付賠款維持國用之計。舊直隸省首先創辦菸酒稅。設立專局。他省繼之。然其辦法實各不同。有屬於創辦者。如福建湖北廣東山東山西河北河南貴州等省及四川之酒稅是也。有因舊日厘金加成抽收者。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廣西陝西甘肅雲南等省及四川之菸稅是也。有以各屬原有此項舊稅爲基礎者。如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是也。徵特戶部無劃一之法。制即各省亦少厘定之章程。一紙文書飭屬舉辦者。居其多數。此外仍復有課有捐有厘有關稅有洋菸酒落地稅。（洋菸酒稅現已另徵）其浙江之缸照捐。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之鍋帖捐。係屬釀造稅性質。其名尤著。又若江蘇之門銷坐賈。甘肅之担頭稅。廣西之廠稅。則其始有類州縣陋規。皆爲數至微者也。（門銷坐賈十八年七月廢止）稅率既甚參差。且有從量從價之不同。收稅或以銀計。或以洋計。或以錢計。因利就便。尤爲極不整齊。民國肇興。始於三年八月。由北京財政部製就表式。令飭各省財政廳將菸酒產製情形及成本稅率各節。調查填報。是年十一月。部設雜稅整理處。籌增菸酒收入。並經製定菸酒出產輸入各表式。通飭調查。且飭附送現行各項章程。又於四年二月。通令增加酒稅。凡黃酒每百斤稅率不得少於八角。燒酒

每百斤不得少於一元五角。各種菓酒藥酒。每百斤不得少於二元。各省菸酒加稅。實昉於此。是年三月。財政部奉大總統發交財政討論會擬呈整理菸稅章程二十七條。整理酒稅章程二十九條。由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參考辦理。其中最要之點。一爲種菸釀酒。均須給照。方得准種准釀。一則將菸酒兩項各省原有各項稅捐。歸併計算。酌加徵數。一道收清。均屬正本清源之法。但各省廳並未籌議及此。惟一律改用洋碼一條。見諸事實。至以各縣署及各徵收局爲徵收機關一條。則仍沿舊制。無所變革。及至公賣局成立。則事勢又一變矣。是年四月。開辦菸酒公賣。各省均籌設菸酒公賣局。五年一月。菸酒事務改設專署。各省公賣局漸次成立。遂由部署通令各該省財政廳將由廳管理之菸酒稅捐等項。一併移局接管。以便進行。除遼寧一處。因抵借外債關係。貴州菸酒公賣局。甫設旋撤。川邊（即今西康省）並無菸酒公賣局。仍歸財政廳主管外。其餘均經陸續移交。並節經各該局將原徵機關分別收回歸菸酒分局自辦。民國六年。因各省商人反對公賣。以名目繁多。易滋紛擾等詞。陳由全國商務聯合會轉請酌定稅率。統一徵收。遂於是年二月。由署通令各省菸酒公賣局。各就本省菸酒情形。擬具稅費統一徵收辦法。呈候彙案核辦。並於署內附設菸酒稅統一徵收籌備處。派員分別籌備。期於最短期間。督促實現。數月之內。各局先後呈覆到署者。已逾三分之二。旋以政局變遷。取消專署。設局歸併財部。而十餘年來。菸酒稅捐。悉仍舊貫。積習相沿。莫能變革。識者病之。綜計菸酒稅與公賣費。其相異之處。蓋有五點。一公賣起於中央。菸酒稅則成於各省。二公賣費名稱僅一。菸酒稅則種類綦繁。三公賣費有通行之章程。菸酒稅則無一定之規則。四公賣費有從價之規定。菸酒稅則從價從量。

參差不齊。五公賣費自始卽由菸酒局徵收。菸酒稅則或由厘局或歸縣署代征。故整理菸酒稅其難倍蓰於整理公賣也。迨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八年五月特開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各委員提出議案。多有以統一徵收爲言者。若能通盤籌劃。或逕行專賣。則費稅積弊。不難一掃而空矣。上項稅法。肇自前清。各省尤多殊異。除新疆向無此稅。青海寧夏係屬新設省分。辦理情形未據呈報外。餘依公賣費之例。按省分節。敘述源委。一。概說。二。江蘇。三。浙江。四。安徽。五。江西。六。福建。七。湖北。八。湖南。九。廣東。十。廣西。十一。山東。十二。山西。十三。河北。十四。河南。十五。陝西。十六。甘肅。十七。四川。十八。雲南。十九。貴州。二十。遼寧。二十一。吉林。二十二。黑龍江。二十三。熱河。二十四。綏遠。二十五。察哈爾。共分二十五節。並附各項單行章程於各節之後。備觀覽焉。

第二節 江蘇菸酒稅

江蘇菸酒稅。本係併入百貨厘金征收。清光緒二十八年始劃分專稅。民國因之。寧屬名厘金。以錢碼計。遇卡各抽一道。蘇屬名貨物稅。以銀碼計。由首卡一道抽收。原訂稅率。寧蘇互異。而寧屬又有大勝關下關淮河裏下河長江各局捐率之不同。其章則有寧章蘇章清淮通用專章清淮車邏專章之分。民國四年三月。財政部通令增加菸酒稅。據江蘇財政廳呈准酒稅照向章加收五成。菸稅仍舊辦理。迨江北厘金改稅。始訂定劃一稅率。從量按觔計算。一律改收洋碼。惟菸葉統捐。則以件計。凡運北及寧章蘇章均另有稅率。具詳附表中。當民國初年。蘇省菸酒稅統由財政廳所屬各稅所經征。四年八月。公賣局成立。翌年三月。由局遵章接管。仍委託各稅所代征。單照改由省局刊發。稅款解由省局彙撥財政廳備用。八年八月。蘇局以稅所代征。管理考核。均有困難。呈准將全省運銷較旺地方靖界丹徒運北上海蘇城等五稅所代征之菸酒稅。先行接收。設靖界稅局於泰興。設丹運稅局於鎮江。由局派員專司征稅。上海蘇城兩處。歸併第一第三兩分局兼辦。十四年間。復由局商明財政廳。將其餘各地菸酒稅一律收回。設立稽征處。招商認辦。旋因認商濫設分卡。擾商病民。且任意拖欠稅款。復由局擬訂歸併辦法十條。呈奉核准照辦。將包商取消。除隣近各分專局之處分別劃歸兼征外。添設江南稅局於無錫。江北第一第二兩稅局於清江浦揚州。專管揚衆車等二十一處菸酒稅務。全省菸酒稅。至是始由蘇局完全接收。其稅率章制。悉仍舊貫。

寧屬門銷捐。創辦於勝清季年。原定每觔收制錢八文。由縣署傳知各商認定捐額。分期繳納。即於售

諸食戶時。除正價外。按斤加收。民國四年三月。江蘇財政廳於部電加征菸酒稅案內。呈准每觔加收四文。共合十二文。五年三月。與菸酒稅同時由廳移交公賣局接管。仍委託各縣知事代征。六年三月。廳局以各縣代征大都委託一二司事。或經董辦理。稅款任意延欠。難期起色。會擬整頓辦法八條。呈准由各區公賣分局實行接收。交由各分支棧經征。十五年因錢價逐年低落。每百觔收制錢一千二百文。僅合銀元四角有零。公家虧損過鉅。改爲每石征捐銀六角。

蘇屬坐賈稅與門銷捐同一性質。向按用米多寡或銷酒數量。估計應納稅額。由鋪戶分期認繳。當清季開辦之初。蘇五屬一律征收。民國初年。由財政廳所屬各稅所經征。各縣或繳或否。未能完全遵辦。其認繳各縣年額亦甚微薄。均係列入菸酒稅內造冊具報。嗣菸酒稅改設專局。或歸併各分專局兼辦。坐賈稅亦先後改由各分專局經征。十一年。蘇局以各縣商包坐賈稅積弊日深。控案纍纍。擬具征收簡章六條。規定另刊三聯專票。繳解稅款期限。以及改收洋碼各辦法。呈奉前菸酒署核准。自十二年一月起實行。十八年五月一日。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開會。蘇局提議蘇省菸酒稅制紊亂。公賣牌照之外。又有通過稅及甯屬之門銷捐。蘇屬之坐賈稅。名目繁多。除通過稅應與厘金同時裁撤外。門銷坐賈。歲入無多。病商實甚。擬於本年度終了。即行廢除。以恤商艱。當經大會可決。呈部核准。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廢止。

江蘇菸酒稅各種稅率與數量表

菸類

水菸大箱

每百觔稅銀貳元

水菸小箱

每百觔稅銀壹元叁角

水菸末

每百觔稅銀伍角陸分

紅旱菸

每百觔稅銀玖角捌分

黃旱菸 菸末同

每百觔稅銀伍角陸分

雜拌菸

每百觔稅銀柒角

鼻菸

每一罐稅銀肆分貳厘

潮菸

每百觔稅銀捌角肆分

菸葉

每百觔稅銀捌角伍分

菸筋

每百觔稅銀貳角捌分

皮絲菸 上等每箱一百包

每一箱稅銀壹元肆角

皮絲菸 次等每箱一百包

每一箱稅銀壹元壹角

淨絲 每箱二百四十包

每一箱稅銀壹元

大小錠菸

每百錠稅銀貳分捌厘

酒類

高粱酒

每百觔稅銀壹元貳角陸分

紹興酒

每百觔稅銀肆角貳分

燒酒 卽土酒

每百觔稅銀柒角伍分

黃酒

每百觔稅銀貳角壹分

附運北統捐菸類稅率表

夾菸 每件二百觔

每件稅銀壹元壹分伍厘

簍菸 每件一百六十觔

每件稅銀捌角壹分貳厘

包菸 每件一百二十觔

每件稅銀陸角玖厘

土菸 每件二百觔

每件稅銀陸角陸分肆厘

皮絲 每件一百包

每件稅銀壹元壹角

菸筋

每件稅銀貳角捌分

桐城菸葉 每件二百觔

每件稅銀柒角陸分五厘

國旗_{宿松}桐城菸葉 每件二百觔

運瓜鎮每件稅銀陸角

附運南統捐菸類稅率表

夾菸 每件二百斤

每件稅銀壹元伍角叁分

小夾菸 每件一百七十斤

每件稅銀壹元叁角

簍菸 每件一百六十斤

每件稅銀壹元壹角玖分

小簍菸

每件稅銀捌角伍分

包菸

每件稅銀壹元貳分

菸筋

每件稅銀貳角捌分

附甯屬菸類稅率表

夾菸

甯 每件稅銀九角二分三厘
蘇 每件稅銀二角八分

簍菸

甯 每件稅銀七角三分八厘
蘇 每件稅銀二角二分五厘

小簍菸

蘇屬 每件稅銀壹角柒分

包菸

甯 每件稅銀五角五分四釐
蘇 每件稅銀一角七分

菸筋

甯 每件稅銀貳角捌分

皮絲

蘇屬 每件稅銀貳角貳分伍厘

土菸

甯 每件稅銀六角六分四釐
蘇 每件稅銀一角七分

桐菸

甯 每件稅銀六角九分二釐
蘇 每件稅銀一角七分

附菸類認捐稅率表

夾菸

每件稅銀肆角

菸葉

每件稅銀肆角

菸筋

每件稅銀壹角陸分

附錄前財政廳處罰貨物稅漏稅罰則

查菸酒稅原由財政廳統於貨物稅內征收稅款其漏稅罰則於征收章程第五章第十二條載明本省產貨外省運入之貨及各處分運貨物經過第二機關如有減折隱匿及以細作粗者將貨扣留照應稅之數補足外凡補完正稅在十元以上者並加罰四倍數在六元以上者加罰三倍數在三元以上者加罰二倍數在一元以上者加罰一倍不及一元者補稅免罰均填補罰稅票給執其有繞越闖抗情節較重者得呈請加重處罰或照海關例全數充公所有充罰之款以一半獎給查出之稽征員一半解省充公等語

江南北各稽徵處分別歸併辦法

十五年十月呈奉核准

一蘇省各稅所兼徵之菸酒稅除靖界丹徒運北江甯六合上海蘇州早經收回設立專局並歸併一二三區分局處兼辦外其餘江南方面無錫平盛同里震澤武丹常海崑太崇明宜南江陰吳淞閔行五庫十三處江北方面楊衆車阜甯鹽城樊孔姜東通如泰興灣邵青東海門寶高宿密微龍錢蔣壩瓜泗荷花池十六處前由劉前局長商明財政廳先後收回招商認包辦理未能妥善現在閔行五庫已歸併二四區分局楊衆車已由淮海籌備處接收其餘各處另設專局分別歸併

九各局經費經省局核定後由該局長等自行支配編造支出預算書冊呈送省局核轉支出計算書冊本月者限下月二十日以前編造連同單據呈送彙轉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核

徵收坐賈稅簡章

一徵收坐賈稅另由本局刊刷三聯專票蓋印編號令發各稅所填用

二坐賈稅無論向來分季繳者或分半年繳者應一律改爲一月一繳各該稅所亦應按月報解不得延欠

三坐賈稅除向征銀元者外凡徵收錢者悉按七折扣合銀元繳納

四徵收坐賈稅經費准照江北門銷捐例在於徵稅項下扣支二成以資辦公

五嗣後徵收坐賈稅款如有不填給本局所發此項徵稅專票者及額外浮收需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依法辦理

六以上各條應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江蘇省各稅局十八年菸酒稅比額表

區	別	名稱	全	年	比	額	備	攷
---	---	----	---	---	---	---	---	---

第 一 區	四・二三六元	分局兼徵
第 二 區	二〇・二八〇	同 上
第 三 區	三〇・八〇〇	同 上
第 四 區	一一一	同 上
靖界菸酒稅局	一〇二・四〇五	專 徵
丹運菸酒稅局	三二・一〇〇	同 上
江南菸酒稅徵收局	二五・二二四	同 上
江北第一菸酒稅徵收局	一四・四〇〇	同 上
江北第二菸酒稅徵收局	一四・五八〇	同 上
總 計	二四四・一三六	

第三節 浙江菸酒稅

浙江菸酒稅。分酒捐菸捐二種。向與百貨厘金同收併報。清光緒二十二年。部飭於正厘外。加收二成。另冊列報。劃分專稅。權輿於是。二十六年。續加二成。翌年。奏還庚子賠款。加三成。三十年。籌練兵經費。加五成。加額均另案報解。正厘仍係混列百貨釐金。併案報銷。民國三年。財政部設立雜稅整理處。整理各項雜稅。始將菸酒稅全部劃作中央專款。部准菸類捐率。菸葉菸絲菸筋以衡計。每百觔捐銀自五角至三元。紙菸雪茄以枝計。每百枝自三分至六角。鼻菸以瓶計。每瓶四角四分。十七年九月。奉令增收菸捐五成。除紙菸雪茄業歸捲菸統稅局征收。又本省坊製菸絲及贛菸通過蘇銷呈准免加外。其餘一律照加。計菸葉菸絲兩項現行捐率。每百觔自一元至四元五角。酒類捐率原定紹酒土黃酒土燒酒均征釐照印花兩捐。釐照以釐計。不論種類。每釐五百觔捐銀二角。開辦迄今。尙無變更。印花以衡計。清季創辦之初。紹酒每百觔捐銀二角。嗣遞加至二角八分。民國元年。省議會議決增至三角六分。出運倍之。四年。部令加抽酒稅。財政廳呈准本莊加倍征收。每百觔征七角二分。出運加三分之一。二。凡第五區所產均以紹酒論。餘區爲土黃酒。本莊捐率約減四分之一。出運加倍。土燒酒印花捐原定每百觔四角四分。民國四年。增至八角八分。出運加倍。十六年春間。五區分局以酒捐過重。紹釀日少。稅收日絀。呈准自十七年起。免納出運加捐。以紓商力。且養稅源也。糟燒蘇燒高粱捐率同土燒酒。精每百觔捐銀三元五角二分。指杭銷者加倍。至地方附稅。菸酒均按正捐加收二成。此關於捐率之變遷也。其征權制度。大要可分四端。

一。本產酒捐清光緒二十七年開辦。全省設九局。民國肇建。省議會議決招商認繳。歲收驟絀。旋復收回官辦。四年八月。創辦公賣。就原設捐局改組。酒捐即由各分局兼辦。征收方法。以查缸爲入手。民國三年。部准酒捐章程。紹酒黃酒二項。起十二月訖翌年二三月間。爲編查釀缸時期。每縣或村。由釀戶推舉經董若干人。每屆冬釀。先由經董查明確實缸數。開具戶名缸冊呈報酒捐局所。遴員會董逐戶計米點工。核胚驗竈。復查屬實。分別發給缸照。以爲全年收捐標準。仍由財政廳嚴密抽查。如經董或查缸員報告不符。分別照章罰辦。通同舞弊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處。編查既竣。限各釀戶於半月內遵照查定缸額。按缸計釐。按釐核算捐額。填具分期勻繳憑單。邀同業及經董簽名擔保。逾期不繳或繳不足額者。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二。輸入酒捐以蘇燒爲大宗。一由吳縣泔官塘達嘉興係浙屬第二區管轄。一由宜興越太湖抵湖州。屬三區轄境。向章由入境第一經征機關一道征收。嗣因二三兩區各顧比較。減折招徠。商人避重就輕。多方繞越。蘇燒捐額日益短絀。十一年五月間。呈准在第一區屬長安硤石添設補驗處。二。另將原設塘棲查驗所改爲補驗所。專事補驗二三兩區杭銷蘇燒捐費。每日應將查驗船戶酒類數量起捐及運銷地點暨有無補征捐費詳細登記。按旬分送一二三三區分局查考。補征之款。按旬分解。十二年浙局召集各區會議。決定於二三兩區外。另設一局。專征入境蘇燒及一二三三區土燒捐費。庶畛域既泯。稅收自裕。嗣因時局變遷。迄未實行。迨十八年五月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開會。復由浙局提議設立浙西燒酒事務專局。經議決呈准施行。具詳第十章中。